成大教〔2019〕25号

成都大学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9年4月15日

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成都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大发〔2015〕43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是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和素质拓展活动的有效评价，学校鼓励各单位开展各类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活动。全日制本科生修读期间，以我校学生名义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按规定可获得“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 。

**第二章   认定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认定内容

（一）学科竞赛类：学生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具体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公布的为准。

（二）创新创业类：学生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学生及其创办的企业入驻创业园、工业园区、开发区等或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学生创办的经工商部门批准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学生企业创办人。

（三）科学研究类：学生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学生作为完成人，取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四）社会实践类：学生参加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表彰者；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讲座或者阅读经典书籍经相关部门认定。

（五）其他类：指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类活动。

第四条 认定标准

（一）认定范围和认定学分详见《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表》（附件1）。

（二）“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可以折抵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的创新创业类和素质拓展类的学分，每个学生累计认定学分不超过4学分。

（三）同一项目不累计学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已经认定过学分的项目，不能再次申请学分认定。

**第三章 学分认定流程与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与认定在每年5月份集中受理。申报及认定程序如下：

（一）凡申请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由学生填写《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件2）。

（二）学生将有效证明材料和申请表交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学院依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并根据《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进行学分初审。

（四）教务处根据学院初审意见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处理。

第七条 所有奖项或成果均按项记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奖励学分只取最高值，不重复记分，多项创新成果奖励学分可以累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学分管理办法》（校教字〔201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标准

|  |
| --- |
| **学科竞赛类**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获得学分 | 认定部门 |
| A类 | 国家级/省级 | 4/3 | 教务处、团委认定 |
| B类 | 国家级/省级 | 3/2 |
| C类 | 国家级/省级 | 2/1 |
| D类 | 国家级/省级 | 1/0.5 |
| 备注：获团体赛奖项目，前3名学生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从第4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 |
| **创新创业类** |
| 项目 | 标准 | 获得学分 | 认定部门 |
|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国家级 | 3 |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
| 省级 | 2 |
| 创业实践 | 学生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有实际经营活动 | 3 | 创新创业学院 |
| 学生及其创办的企业入驻创业园、工业园区等 | 2 |
| 备注：创新训创业练项目需结题可以申请学分，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 |
| **科学研究类** |
| 项目 | 标准 | 获得学分 | 认定部门 |
| 发表学术论文 | 被 SCI、EI、CSSCI收录 | 4 | 科研处 |
| 中文核心期刊 | 3 |
| 一般期刊或会议论文 | 2 |
| 获得专利 | 发明专利 | 3 |
| 实用新型专利 | 2 |
| 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 |
| 备注：成果完成人中排名第一的学生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参与学生以第一名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 0.5分计算。 |
| **社会实践类** |
| 项目 | 标准 | 获得学分 | 认定部门 |
| 社会实践 | 国家级 | 2 | 团委 |
| 省级 | 1 |
| 校级 | 0.5 |
| 讲座 | 听公开讲座3次以上并写心得体会 | 0.5 | 学生处 |
| 阅读 | 阅读经典4本以上并读后感 | 0.5 |
| 备注：社会实践活动要求参加活动时间1周以上，提供获奖证书，或提供3000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 |

附件2

成都大学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学院： |  | 专业： |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项目列表（具体内容填写参考附件1、另附有关文字材料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成果名称及排名 | 取得时间 | 获得分值（认定部门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教务处存档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  |
| --- |
| 成都大学教务处 2018年4月15日印发 |